

11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 團體報名注意事項

115.10.14

壹、考試日期及考區：

- 一、考試日期：**116 年 2 月 20 日 (六)**
- 二、考區設置：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金門 7 考區。

貳、報名時間：**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至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最後截止期限，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參、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應考人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網址: <https://wwwc.moex.gov.tw/>)，點選右側熱門推薦項下「網路報名線上申請與查詢」，即可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s://register.moex.gov.tw/> 或 <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直接進入報名。

肆、報名費：

- 一、繳交期限：**115 年 10 月 30 日 (五)**，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報名。
- 二、護理師類科採電腦化測驗，報名費為新臺幣 **2,500 元**。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應考人可透過便利商店、郵局、農漁會信用部、銀行、ATM 轉帳、信用卡刷卡、WebATM (全國繳費網) 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款憑證並請妥善留存，無須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報名。**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所繳報名費用，須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始得申請退費。

伍、報名程序：

一、上網報名：

1. 正確選取考試名稱【**護理師**】及【**考區**】，**考區一經選定不得更改。**
2. **務必填寫【學號】。**
3. 畢業證書所系科組學位學程名稱，填上系名即可，如：【**學士後護理系**】、【**護理系**】。
4. 選填「畢、肄業」欄位時，**請一律點選【畢業】，畢業年月請一律點選【116 年 1 月】，並正確點選【現在就讀之學校名稱】**，以利系統資料正確及相關作業。
5. 通訊地址係供寄發考試及格證書之用，**請務必填寫本人可收信且於 116 年 3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地址。**
6. **【造字申請書】**：應考人之姓名若屬罕見字，而需要另外申請造字者，請填寫並繳交造字申請書。

11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 團體報名注意事項

115.10.14

二、下載列印：

1. 【報名履歷表】：表末，應考人**務請簽名** (如範例一)

正面：【國民身分證及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以上傳網路報名系統之方式繳驗，請應考人務必確認照片清晰度及尺寸。

※ 如係華僑或外國人，請黏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照片。

2.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表末，應考人**務請簽名** (如範例二)

貼妥【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非本科系學生，為雙主修者，須另出具雙主修相關證明，若學生證模糊不可辨識者請列印「在學證明」。**

3. 【報名專用信封】**不用**列印。

4. 【造字申請書】：應考人之姓名若屬罕見字，請依系統步驟申請造字，並列印繳交造字申請書。

陸、繳交報名表件：

上述表件，請再次檢查無誤後，請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釘書機)，並於**115 年 10 月 30 日(五)**

前繳交予各班班代(切勿自行寄出)。若逾期導致自身權益受損，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柒、班代彙整：

- 一、各班班代**收齊**【應考人報名表件】並**檢核**無缺後，**彙整**【應考人報名表件】，並依考區及學號排序。

- 二、請**製作**【各考區報名清冊】(如附檔)，若有姓名罕見字之**造字申請**，請於清冊上註明。

- 三、班代請於**115 年 11 月 2 日 (一) 下午 5 時前**將【各考區報名清冊】及【應考人報名表件：需包含報名履歷表 +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 造字申請書】等繳至**就輔組**。

捌、補件方式：

列於未畢業(修畢)人員名冊應考人應辦事項：列於未畢業人員名冊之應考人即考試通知書上有加註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文字，請於取得應考資格文件後依下列補件方式補繳至考選部。

補件方式：郵寄掛號至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傳真至 02-22360235 或掃描至本考試公務電子信箱(pro31@mail.moex.gov.tw)，**至遲應於各該類科考試第 1 節考試前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應試** (勿繳正本，請於右上角填寫考區、類科、試場及座號以便查對)，並於第 1 節考試預備鈴響後，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將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收轉試務單位查驗。未依

11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 團體報名注意事項

115.10.14

規定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護理師團體報名作業時程表

完成事項	日期
學生自行上網報名	115 年 10 月 20 日(二)至 10 月 29 日(四)下午 5 時止
學生自行繳交報名費	115 年 10 月 30 日 (五)前
1. 班代收齊、檢核、彙整報名表件 2. 依學號及考區排序 3. 製作【各考區報名清冊】 4. 以上併送就輔組彙辦	115 年 11 月 2 日 (一) 下午 5 時前

11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 團體報名注意事項

115.10.14

範例一

11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報名履歷表

應試科目數：

按簡次點名紀錄				
到	考	1	2	3
缺	考			
免	試	5	6	7

○○考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應考類科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心障礙別	
聯絡行動電話	公:	宅:	E-mail:
通訊地址			
☐ 申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障礙設施		☐ 申請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	
報考情形	☐ 本次考試放棄部分科目免試資格 ☐ 全部科目應試		
	若為四技延修生，請寫「護理系」		
學 歷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銜)	所、系、科(請填全銜)	入學年月 修業年限 畢業年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士後護理系	
應考資格	其他應試條	請注意！ 學校名稱【臺北】 請不要寫成【台北】	繳驗證件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影本) ☐ 實習證明書(影本) ☐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本表背面) ☐ 其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初審結果		覆審結果	
☐ 合於考試規則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 應考資格有疑義，提請覆審。 ☐ 附條件准予應考： ☐ 缺畢業證書 ☐ 缺實習證明 ☐ 缺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已於 月 日補驗) 查驗人：		☐ 合於考試規則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 經第 次考試審議委員會通過，准予報考。 ☐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報名序號	座號		
本人確實詳細閱讀「應考須知」，簽名：_____			

務必簽名！

11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 團體報名注意事項

115.10.14

範例二 第一頁

11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考 區	考 區	類 科 名 稱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各種考試應考資格，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第 2 項)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第 3 項)報名各種考試時，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得附條件准其應考。(第 4 項)經核准附條件應考，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

二、本人可於考試前一日具備應考資格，惟因下列情形，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部同意本人准予附條件應考：

☒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尚未繳驗之文件：

☒ 畢業(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先行繳驗，本表)

☐ 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學程)證明

☐ 主修課程證明或主修學程證明書

☒ 實習證明書(114 年 XX 月 XX 日實習期滿)

☐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

☐ 其他(請註明)

☐ 本人係以國外學歷報考，尚未繳驗之文件為：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在學全部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實習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國內實習證明書(年 月 日實習期滿)

☐ 學程證明書

☐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

☐ 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頁面)

☐ 就學期間入出境紀錄影本

☐ 其他(請註明)

三、☐ 本人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請准許本人至遲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以前依應考須知「五、補件程序」規定之補件方式，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逾期未補繳交，即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本人絕無異議。

☐ 本人毋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請准許本人至遲前，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交文
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
予退還。本人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簽章) 113 年 月 日

11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 團體報名注意事項

115.10.14

範例二 第二頁

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僅應屆畢業生及在學學生須黏貼)	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僅應屆畢業生及在學學生須黏貼)
報名序號	

※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無須繳附本申請表。

若學生證模糊不可辨識者請列
印「在學證明」附上即可。